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产业〔2021〕2号

关于印发《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考核办法（试行）》经2021年11月9日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考核办法（试行）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 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经营管理,加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33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对象是资产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含出版社经营班子)。资产公司下属企业的业绩考核不在此考核范围内。

第三条 考核的目的是切实履行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的权益,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建立有效的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资产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条 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产公司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根据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遵循企业发展规律，实行与企业功能定位、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建立与经营班子成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条 年度业绩考核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六条 年度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考核指标包括经营指标、管理指标和综合评议。

（一）经营指标包括年度净利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上缴额。

1. 净利润：资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合并形成的净利润。

2.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发生国家或学校不可抗力或投资资本发生变化、资产重组、清产核资债务债权重组等客观因素应予以剔除）

3. 上缴额：学校实际收到的资产公司净上缴额。

（二）管理指标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根据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和特点，综合考虑反映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

1. 管理机制

(1) 会议制度及执行情况。正常召开党总支会议、董事

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履行相关议事决策程序，执行相关会议决议情况等；

(2)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完成学校基层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及管理决策机制建设。

2. 管理能力

(1)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的新举措，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新方法；

(2)成本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按照年度指标控制间接成本及管理活动节约措施和效果；

(3)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按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目标及任务，健全监管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4)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学校及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三)综合评议由评委参考学校对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作风满意度和民主测评结果等综合评分。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受经资委委托，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与资产公司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资产公司经营管理应实现的目标。资产公司应制定对所属企业综合绩效

考核办法。

第八条 经营指标确认的原则，以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资产公司下年的经济业务预测和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和资产公司商定当年经营指标建议值，提交经资委会议研究确认。经营指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经营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第九条 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依据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对上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学校经资委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 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总额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及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3. 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客观因素及其影响数额；

4. 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潜在因素，包括折旧政策、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年限、待处理财产损益、超过三年以上的往来账款、存货中未处理的物品等；

5. 资产公司管理情况，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成本控制、风险防控、制度建设、管理创新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按照程序关、停、并、转情况，歇业企业注销情况，新投资企业情况，委托管理企业情况，委托管理学校及资产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等。

第十条 考核方法：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委托专门机构对资产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年度审计，依据审计报告确定经营管理考核指标实际完成结果。经资委成员依据审计报告和资产公司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结报告、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材料、管理制度汇编、各类会议纪要及其他考核相关材料，听取董事会、监事会或职工代表对资产公司的年度评价意见，对资产公司经营班子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形成考核结果。考核指标分为三部分，总分按照 100 分计，评分结果不超过 100 分，保留小数后 1 位。包括：

1. 经营指标以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占 70 分，其中基本分值 45 分，包含净利润分值 15 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分值 10 分、上缴额分值 20 分；调节分值根据评分标准增加或扣减分值。经营指标考核分值按照评分细则计算得分。

2. 管理指标依据资产公司的总结报告和相关考核材料进行评价，占 20 分，其中管理机制分值 10 分，管理能力分值 10 分。管理指标考核分值由评委根据评分细则评分。

3. 综合评议占 10 分，由评委参考学校对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作风满意度、民主测评结果等综合评分。

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以上）、良好（85 分以上）、中等（70 分以上）、合格（60 分以上，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奖惩办法

1. 考核结果优秀，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2倍发放；考核结果良好，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1.5倍发放；考核结果中等，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1.2倍发放；考核结果合格，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1倍发放。

2.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100%，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扣发当年业绩奖励。

3. 经营班子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目标责任书》在学校与各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同期签订，业绩考核在年度决算及审计报告正式完成后进行。资产公司业绩奖励根据经营实际预提，先期按照学校同类人员发放，考核完成后补发或扣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解释。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产业（2020）1号]同时作废。

附件：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评分细则

依据《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和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考核内容，制定本细则。

考核指标分为三部分，总分按照 100 分计，其中：经营指标以审计后结果为准，占 70 分；管理指标依据资产公司总结报告及相关考核材料评价，占 20 分；综合评议参考学校对资产经营班子作风满意度和民主测评结果等综合评价，占 10 分。评分结果不得超过 100 分，保留小数后 1 位。

一、指标说明

总分 100 分，其中：

(一) 经营指标：分值 70 分，设 3 个分指标

1. 净利润 (P)：基本分值 15 分。以年度目标资本收益率为基础，以 0.5% 为单位，每递增 1 单位，得分增加 1 分，增加极值为 10 分；以 0.1% 为单位，每递减 1 单位，得分扣减 1 分，扣减极值为 10 分。

2.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F)：基本分值 10 分。以 1% 为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每递增 1 单位，得分增加 0.5 分，增加极值为 5 分。

3. 上缴额 (T)：基本分值 20 分。以年度目标为基础，

以 10%为单位，每递增 1 单位，得分增加 1 分，增加极值为 10 分；每递减 1 单位，得分扣减 2 分，扣减极值为 10 分。

(二) 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设 2 个分指标

1. 管理机制, 分值 10 分

(1) 会议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党总支会等按期召开，履行相应会议议事决策程序，执行会议决议情况等，分值 4 分；

(2)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分值 3 分；

(3) 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完成学校基层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及管理决策机制建设等，分值 3 分。

2. 管理能力, 分值 10 分

(1) 创新能力。包括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的新举措，提升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新方法等，分值 4 分；

(2) 成本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按照年度指标控制间接成本及管理活动节约措施和效果等，分值 2 分；

(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按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目标及任务，健全监管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等，分值 2 分；

(4) 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学校及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等，分值 2 分。

(三) 综合评议:分值 10 分

评委根据资产公司考核年度的总体运营管理情况、社会效益,参考学校对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作风满意度和民主测评结果等综合评分。

二、计分办法

1. 业绩考核采取综合计分形式,综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综合得分=经营指标得分+管理指标得分+综合评议得分。

2. 综合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85 分以上为良好,70 分以上为中等,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及应用

1. 考核结果优秀,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 2 倍发放;考核结果良好,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 1.5 倍发放;考核结果中等,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 1.2 倍发放;考核结果合格,业绩奖励按学校当年业绩奖励标准的 1 倍发放。

2. 考核结果不合格,扣发当年业绩奖励。

3. 经营班子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附: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计分表

附：

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计分表

项目	年度目标	基本分值	调节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经营指标		45		
A 净利润 (P)		15	+10	以年度目标资本收益率为基础，以 0.5%为单位，每递增 1 单位，得分增加 1 分，增加极值为 10 分。
			-10	以年度目标资本收益率为基础，以 0.1%为单位，每递减 1 单位，得分扣减 1 分，扣减极值为 10 分。
B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F)		10	+5	以保值为基础，以 1%为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每递增 1 单位，得分增加 0.5 分，增加极值为 5 分。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C 上缴额 (T)		20	+10	以年度目标为基础，以 10%为单位，上缴额每递增 1 单位，得分增加 1 分，增加极值为 10 分。
			-10	以年度目标为基础，以 10%为单位，上缴额每递减 1 单位，得分扣减 2 分，扣减极值为 10 分。
二、管理指标		20		
1. 管理机制		10		
A 会议制度执行情况		4		未正确履行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的，出现 1 项扣 1-2 分；未完全或未正确执行会议决议的，出现 1 项扣 1-2 分。

B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		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力或未执行的，出现 1 项扣 1-2 分。
C 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		参照学校党建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为一般或差的扣 1-2 分；领导班子成员被学校约谈的扣 2-3 分。
2. 管理能力		10		
A 创新能力		4		在管理、经营等方面无新举措、新办法的，扣 1-2 分；未开展产学研合作或未转化高新技术成果的，扣 1-2 分。
B 成本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2		未建立健全成本控制制度体系或未严格执行的，扣 0.5-1 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或措施效果不显著的，扣 0.5-1 分。
C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风险防控执行情况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或未严格执行的，扣 0.5-1 分；经营活动中出现经济纠纷或诉讼案件的，扣 0.5-1 分。
D 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2		重点工作任务未按期保质完成的，出现 1 项扣 0.5-1 分。
三、 综合评分		10		参照学校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作风满意度考核，考核分值低于平均数的，扣减 2-3 分。

1. 经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值，即得该项指标基本分。超出或低于目标值一定幅度，在调节分值范围内增减考核得分，加分或减分以极值为限。
2. 管理指标基本分值为最高极值，根据指标考核实际情况实行扣分制，最低得 0 分。